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1-12557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声光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31114423K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雁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 6 号华建工业大厦（又名：南海意库）6 号楼 511、512、513 房

经查，职工刘世友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3916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世友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3962 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6 月 23 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声光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31114423K
 职工姓名：刘世友
 身份证号码：*****3916

住房公积金年度	欠缴月数	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(缴存基数)	单位缴存比例	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	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	单位每月欠缴金额	单位欠缴部分小计	个人欠缴部分小计	单位、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	备注
2016年11月至2016年11月	0.37	2016年11月至2016年11月为2030元	5%	37.56元	0.00元	37.56元	38元	38元	76元	8/21.75=0.37
2016年12月至2017年06月	7.00	2016年11月至2016年11月为2030元	5%	101.50元	0.00元	101.50元	711元	711元	1422元	
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	1.00	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为2030元	5%	101.50元	0.00元	101.50元	102元	102元	204元	
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	12.00	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860元	5%	293.00元	150.00元	143.00元	1716元	1716元	3432元	201708-201806 已足额缴存。
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	12.00	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759元	5%	337.95元	150.00元	187.95元	2255元	2255元	4510元	
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	12.00	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792元	5%	339.60元	150.00元	189.60元	2275元	2275元	4550元	
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	12.00	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850元	5%	342.50元	150.00元	192.50元	2310元	2310元	4620元	
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	12.00	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150元	5%	357.50元	150.00元	207.50元	2490元	2490元	4980元	
2023年07月至	10.00	2022年1月至	5%	356.50元	150.00元	206.50元	2065元	2065元	4130元	202405 已足额缴存。

